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4〕35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4年4月28日

邵阳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科建设与管理，保证学科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高学科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邵阳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邵阳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原则：科学预算，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学校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二级学院和学科自筹的各类经费。学校给考核合格的校级及以上应用特色学科拨付建设经费。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相关规定，合同管理、招投标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凡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全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等工作进行指导和评议，对学科建设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第六条 学科所在学院是学科经费管理单位，负责督促学科依法据实编制经费预决算，监督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科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包括所有资金来源渠道的经费。支出预算须合理安排各类支出的比例。

第九条 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二上二下”编制程序进行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编制。经学校审定的学科年度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上级部门划拨的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经费含“三高四新”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立德树人思政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及省级事权项目等专项经费，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统筹预算，并依据上级文件标准统筹下达至对应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立项名单及时将经费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十一条 学科依托单位督促学科带头人召集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学科核心成员，统筹上级部门划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二级学院和学科自筹的各类经费，编制学科建设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经费中的“三高四新”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教学改革、立德树人思政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和省级事权项目等专项经费，由对应职能部门依据上级和学校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方向主要为学科条件建设、团队建设、学术交流、项目与成果培育、学科运行等方面。

（一）学科条件建设：主要用于购置学科专用仪器设备、软件、图书资料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维护、维修等。

（二）团队建设：主要用于学科方向学术团队建设，包括学术团队成员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经费，科学研究中的调研、数据采集、材料、加工测试、出版成果和培养学生等方面的经费。

（三）学术交流：主要用于聘请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科方向凝练、学科内涵建设，开展咨询、培训、交流、讲学等工作的课酬、咨询等费用，以及学科成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费用。

（四）项目与成果培育：主要用于设立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学科围绕学科发展方向而设立的开放课题、学科成员围绕学科内涵建设要求申报国家级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级科技奖励的培育经费。

（五）学科运行：用于学科日常、学会会费、网站建设、学科检查、评估、验收、申报的材料制作，学科建设研讨会等。

上述五个方向的经费中，所有打印复印费用之和不得高于学科建设总经费的 5%，所有差旅经费之和不得高于学科建设总经费的 10%。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范围：交流类支出，含差旅费、会议（务）费、培训费、会（员）费等；设备类支出，含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租赁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等；材料类支出，含专用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成果类支出，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版面/润色等费用；劳务咨询类支出，含劳务费、咨询费等；其他类费用，等。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开支所有票据报销、审批权限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报账时经办人在“经手人”处签字，学科带头人在经费使用部门负责人处签字审批，学科所在学院负责人在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处签字审批，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登记备案。

（一）学科带头人和学院负责人为同一人时，由经办人所在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在经费使用部门负责人处签字。

（二）学科带头人为经办人发生的费用，由一名相关学术带头人在经费使用部门负责人处签字。

（三）学院院长为经办人发生的费用，由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副院长在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处签字。

（四）学科带头人可授权一名学术带头人审批学科经费的使用，被授权人对学科带头人负责并向学科带头人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学科应建立和妥善管理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账目，内容包括每笔经费的使用人、金额、发生日期、使用方向、支出类型、使用目的、批准人等信息，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账目应长期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一）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等基本开支。

（二）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或者大型通用设备。

（三）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差旅费用、劳务性费用。

（四）不得用于购买与学科建设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票据以维修费、打印费、复印费、材料费等名义套取学科建设经费。

（五）不得用于按国家、湖南省和学校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形式分发给本校学术人员。本校学术人员在校内主讲学术报告，原则上不计劳务报酬。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等，原则上必须以邵阳学院为第一单位。由学科建设经费设立的开放研究课题产生的成果，须注明为“邵阳学院**学科开放课题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条 管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经费中的

“三高四新”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教学改革、立德树人思政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及省级事权项目等专项经费的职能部门，应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和达成建设目标，切实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并每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账目应定期公开，接受学科成员和管理部门监督。每年底向学科全体人员公布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将公布情况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定期绩效评价。学院组织学科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与效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总结，撰写学科建设经费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留档备案，建立与项目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资金动态投入机制，实现奖罚分明，切实发挥资金杠杆效用。

第二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所在学院、相关部门协同做好经费监管工作，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强化资金规范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坚决杜绝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应履行指导、监督和服务职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与审计，年终对照计划检查，并对经费使用效益作出评估。对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对经费缓拨、减拨、直到停止使用，并责成有关责任人限期整改，违规使用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规使用经费的，一经发现，暂停使用

经费并追缴违规经费。责成有关人员作出检查，问题较轻的进行诫勉警告，问题严重的报请学校削减、取消经费资助，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邵阳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邵院政字〔2017〕69号）同时废止。